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連交易一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2.24%股權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bill Cayman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同意認購，以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2,896,78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Vbill Cayma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2.28%權益及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合共擁有17.72%權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Vbill Cayman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由82.28%攤薄至經配發擴大的80.04%股權，而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共股權百分比將由17.72%增加至19.96%。因此，配發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2.24%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由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或監事的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故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為各管理層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高於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認購方：
- (i) Vbill Cayma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小額借貸及供應鏈融資服務；
 - (ii) 申政持股平台，申先生為投資控股而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 (iii) 黎會敏持股平台，黎先生為投資控股而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 (iv) 薛光宇持股平台，薛先生為投資控股而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及
 - (v) 葛曉霞持股平台，葛女士為投資控股而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 目標公司：
- 微碼數據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Vbill Cayman擁有82.28%權益及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合共擁有17.72%權益。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包括跨境支付處理業務）。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Vbill Cayman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同意認購，以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2,896,787港元，詳情如下：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Vbill Cayman	3,778	3,778港元
申政持股平台	610	6,431,952港元
黎會敏持股平台	294	3,099,561港元
薛光宇持股平台	196	2,066,374港元
葛曉霞持股平台	122	1,295,122港元
總計	5,000	12,896,787港元

Vbill Cayman將按名義價格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的認購價則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向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轉入即時可動用資金（或以目標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完成

完成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Vbill Cayman擁有82.28%權益及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合共擁有17.72%權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Vbill Cayman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由82.28%攤薄至經配發擴大的80.04%。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按各認購方支付的有關認購價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間及與目標公司於完成作實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的影響

下表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認購方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bill Cayman	8,228	82.28%	12,006	80.04%
申政持股平台	884	8.84%	1,494	9.96%
黎會敏持股平台	426	4.26%	720	4.80%
薛光宇持股平台	284	2.84%	480	3.20%
葛曉霞持股平台	178	1.78%	300	2.00%
總計	<u>10,000</u>	<u>100.00%</u>	<u>15,000</u>	<u>100.00%</u>

補充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Vbill Cayman及目標公司訂立原股東協議。根據原股東協議，Vbill Cayman將有可酌情行使的選擇權，以要求將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Vbill Cayman（「認股期權」），代價相當於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初步注資金額（即合共1,772,000港元）。

於完成時，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Vbill Cayman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對認股期權所覆蓋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即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將於完成後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作出相應修訂，從而Vbill Cayman可於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根據二零一九年投資者協議的條款成為Vbill Cayman的股東後酌情行使認股期權。

於Vbill Cayman行使認股期權後，本公司將遵從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所需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包括跨境支付處理業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千元
收益	618	725,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20)	507,0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20)	432,053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203.2百萬港元及654.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08.4百萬港元及575.6百萬港元。

有關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管理層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為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與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的關係將載列如下：

- (i) 申先生為Vbill Cayman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為申政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ii) 黎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以及為黎會敏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iii) 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為薛光宇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
- (iv) 葛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監事，以及為葛曉霞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進行配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以及金融解決方案。

配發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目標集團長期業務擴張計劃及增長策略。由於管理層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故憑藉認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股權配發對提升彼等對目標集團的承擔至關重要，且符合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配發亦可使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股東股權與隨行付的管理層股東股權一致。董事認為有關權益的一致及加強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治及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82.28%攤薄至經配發擴大的80.04%。因此，配發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2.24%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96,787港元，擬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張業務。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出現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由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或監事的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故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為各管理層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高於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投資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管理層股東與Vbill Cayman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經修訂及重述)訂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配發」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配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配發而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2.24%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葛曉霞持股平台」	指	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葛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黎會敏持股平台」	指	Kapo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的統稱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	指	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的統稱
「黎先生」	指	黎會敏先生，中國公民
「申先生」	指	申政先生，中國公民
「薛先生」	指	薛光宇先生，中國公民
「葛女士」	指	葛曉霞女士，中國公民
「原股東協議」	指	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Vbill Cayman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管理及營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申政持股平台」	指	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申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Vbill Cayman及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各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股份相關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認購的目標公司合共5,000股新普通股

「補充認購協議」	指	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Vbill Cayman及目標公司擬訂立的原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微碼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bill Cayman」	指	Vbil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
「薛光宇持股平台」	指	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